

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公共空間如下：

- 一、 站前廣場-面對觀眾台右側。
- 二、 站前廣場-面對觀眾台左側。
- 三、 護城河兩岸-護城河岸小舞台
- 四、 護城河兩岸-東門城入口地下道平台旁
- 五、 護城河兩岸-新橋燒肉店前河岸
- 六、 護城河兩岸-親水公園圓型廣場
- 七、 十八尖山-入口處花圃區
- 八、 十八尖山-第二獅子亭旁
- 九、 十八尖山-早起會廣場旁
- 十、 青草湖-觀景平台
- 十一、 新竹綠園道-光華街與民權路間廣場
- 十二、 三民公園-光華街與民權路間廣場
- 十三、 湳雅公園-武陵路 196 巷、公車站牌旁廣場
- 十四、 大湳雅公園-木棧平台
- 十五、 後站公園-裝置藝術火車頭旁座椅
- 十六、 華北景觀公園-廣場
- 十七、 和平公園-廣場
- 十八、 南寮十七公里幸福沙灣
- 十九、 赤土崎公園-麋鹿廣場
- 二十、 赤土崎公園-廣場
- 二十一、 樹林頭公園-新竹空軍 567 村廣場
- 二十二、 蟹仔埔公園-廣場
- 二十三、 建功公園-草皮廣場
- 二十四、 新竹水道取水口-取水口廣場

- 二十五、 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-生活廣場
- 二十六、 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-市集大街
- 二十七、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前廣場
- 二十八、 影像博物館前廣場-影博館前廣場
- 二十九、 新竹公園麗池舞台
- 三十、 其它經本府核定開放的空間。

前項各公共空間之展演位置，將由本府另行公告。原則上，於同一時地內進行展演，須與本市竹風藝文饗宴系列活動適度區隔，以避免相互干擾。如展演時段與竹風藝文饗宴活動重疊，為避免彼此過於接近，至少應保持 50 公尺距離，俾降低相互干擾程度。